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由45,000万元调整为7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近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

事会同意提名韩芳女士、楼俊先生、阚建华先生、沈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近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贾生华先生、周宏伟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